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14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预计与上一期审计收费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1 万家。上市公司 2021 年报审计 230 家，收费总额 2.8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敏，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奚大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

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已事前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与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